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18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吉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17〕222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做好推荐2018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校发〔2017〕299号）要求，为了保证我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原则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注重学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选拔。选拔录取工作中，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标准的考核，要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避免简单地按分数排队。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魏晓辉

副组长：左万利、黄岚

成 员：李文辉、高战国、白江、欧阳继红、郭东伟、赵宏伟

2.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孟繁二

成 员：刘 磊、胡成全、李占山、吕 巍、赵嘉文（学生代表）

3. 学院推免生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全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5168367。

三、推荐形式

以常规推荐为主，其他推荐为辅的，多渠道选拔的推荐形式。

常规推荐：是指按照本办法中的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的工作形式，是学校推免工作的主要形式。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特别推荐：是学校为了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个性化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择优推荐本科生免试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硕士阶段考核合格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推荐

形式。具体的遴选条件及工作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制定发布。

创新推荐：“创新人才”推免生特别推荐，是学校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素质，选拔有发明、专利、高水平作品、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某一方面确有突出专长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推荐形式。创新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支教推荐：“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特别推荐，是指学校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此项工作由校团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实施，其推荐名额由团中央另行下达。

补偿政策：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等是由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推免项目，其推荐名额由教育部直接下达，并直接指定推荐、接收学校。

四、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委托培养的学生。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不含处分解除的情况）。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

5. 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其所修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3。

6. 校内外语 1-4 级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7. 常规推荐的学生推免成绩排名要求列专业前 1/4 之内；身体有残疾、但能适应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对推免成绩排名要求可放宽到专业前 1/3 之内；参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特别推荐的学生推免成绩排名要求达到专业前 2/5 之内；唐敖庆试验班推免生成绩排名和绩点要求，按照学校有关教学改革试验班的相关规定执行；创新推荐、支教推荐、补偿政策等项目的推免成绩要求，

按学校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8. 学生参加校际交流，并经学分认定，其所获的学分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的 95%，可以认定为达到要求，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

9.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前提下，可获得推免生的面试答辩资格。

五、推免成绩排名

推免成绩排名是指截止至第三学年结束，学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名。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军事训练、体育课、大学英语 B I 或大学英语能力提高，不计入成绩排名。

唐敖庆试验班推免成绩排名为截止至第三学年结束，学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名。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军事训练、体育课、第一学期所修课程，不计入成绩排名。

所有应届毕业生都需参加排名，上述成绩名次范围内如有不能被推荐的情况（如：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未被解除）的学生，不能剔除，不得将后面的学生递补进推荐范围。

六、常规推荐名额

我院 2018 年常规推荐名额为 73 人（含本硕博连读名额 1 人，唐敖庆计算机班名额 20 人），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为 36 人（含本硕博连读名额 1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为 10 人，物联网工程专业为 7 人，唐敖庆计算机班为 20 人。唐敖庆计算机班名额为专项名额，不得挪用到其他专业。

七、常规推荐工作程序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常规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

2. 审核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3. 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按推免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推免综合成绩=推免成绩平均绩点*90%+科研创新活动和专业能力绩点*10%。

科研创新活动和专业能力按照大纲要求的课外培养计划计算实得学分，然后转换为科研创新活动和专业能力绩点，公式如下

科研创新活动和专业能力绩点 = 实得学分 / 12；最高为 1.0

4. 根据推免综合成绩，按分配名额的 120%确定推荐面试人选。

5. 进行面试，按分配名额确定最终推免人选学生名单并公示。

6. 上报学校教务处。

八、创新推荐、支教推荐、补偿政策

学校相关部门另行下发通知，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

九、其他

1. 已被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应与学院签订不允许参加研究生统考、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等协议，学校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学校将酌情等额扣除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的推免生指标。

2. 在毕业前学校对获准被推荐推免生进行最后的审核，凡出现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不能按期毕业或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情况的，学校将自动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

3.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注册平台、信息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所有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信息公开、备案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9月20日开始推免系统开通，推免生注册、网上付费、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均在此系统进行。届时获得名额的推荐生登录该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4.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9月9日